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